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15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_10802157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157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1573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80215734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8021573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10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24



1080005103